

冯梦龙爱情故事选

袁树发 编译



内 容 提 要

冯梦龙的《情史类略》是一本描写古代男女青年爱情生活的短篇笔记小说集。本书编者从冯梦龙的《情史类略》一书中精选出六十余篇编译成册。这些故事反映了士子文人、市井细民以及神仙鬼怪的爱情生活，对读者了解古代的社会状况很有帮助。

序

张 登 第

明人冯梦龙(公元1574—1646)一生著述甚丰,创作和整理白话小说、戏曲传奇、散曲民歌、笔记小品以及其他著作,共50多种,是明代后期一位真正的新兴市民文学的杰出代表者。对冯氏的卓越成就,我们研究的还很不夠,直至目前,不仅缺乏应有的全面性的评价,甚至像《情史》一类有价值的著作,几乎无人问津。赛树发同志有志于从事冯梦龙的研究工作,并精心对其《情史》中的优秀故事进行加工改写,向广大读者介绍,这是件颇为值得庆幸的事。趁该书问世之际,我想就《情史》全书的价值及其重要意义,谈一点自己粗浅的认识。

过去,对于《情史》的研究很少,偶尔提及,也大都认为是一部资料汇集,仅为“三言”等短篇小说提供了某些素材而已。其实真正价值远非如此。不言编者自己如何宣称,即用我们今日之眼光加以审视,亦可看出,至少具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

首先,冯氏曾名该书为“情天宝鉴”,看来很有道理。书中所收爱情故事,上自文王、孔子,下至冯氏所生活的明代,时间长达三千年之久;而其范围,上自封建帝王将相、才子佳人,下至士农工商、贩夫走卒、僧道神仙,社会各阶层几乎无

不有所反映。所以，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封建社会婚俗的一面镜子。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自从私有制和阶级开始出现的时候，男女之间的关系就是粗暴的、不平等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之从属奴隶主并任其处置摆布，自不待言；即到了封建社会，这种关系并未有多少改变，而且为了“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其父亲的财产”，更加强化了丈夫的社会地位。中国封建统治者宣扬“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妻妾与臣子等同，一切唯君主和丈夫之命是从，而妇女的地位最低，其命运尤为悲惨。

“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这是封建不合理婚制的突出表现。封建帝王是这方面的主要代表者。如秦始皇宫中“妇女连百，倡优累千”；汉武帝时，“宫女数千，皆以次幸之”；隋炀帝无数妃嫔不计，又任意“选良家女数千层楼中”以供淫乐，唐明皇更是佳丽如云，人所共知。其实“粉黛如云，按图而幸”，差不多是封建帝王的共同表现。然而于此尚不能满足，像晋王衍、宋徽宗之流，还要寄宿娼家，当“流水姬”和“争风蝶”。多妻当然不限于帝王，其将相大臣，富豪商贾，亦无不三妻四妾，侍女盈屋。即圣人孔夫子也要纳妾，其普遍程度到了何等地步！

在这种一夫多妻的制度下，妇女与丈夫的地位，根本无平等可言。在封建婚制中，统治者大力提倡妇女守贞节，对这种作法，明嘉靖人吴山说：“凡义夫节妇、孝子顺孙诸旌典，为匹夫匹妇发潜德之光，以风世耳”。而所谓“发潜德之光”的实质是什么呢？说穿了，即丈夫在世时，

妻子为之当奴隶，丈夫死去，妻子还得以生命作殉葬。再者，就守命节妇来讲，又谈何容易！冯氏在《惠士玄妻》篇中引了这样一则故事：“昔有妇以贞节被旌，寿八十余，临殁，召其子媳至前，嘱曰：‘吾今日知免矣。倘家门不幸，有少而寡者，必速嫁，毋守。节妇非容易事也’。因出左手示之，掌心有大疤，乃少时中夜心动，以手拍案自忍，误触烛缸，贯其掌”。不难看出，守贞节完全是以扼杀妇女人性为代价的，让妇女从生至死为男人作牺牲。

就《情史》所收故事而论，若《吴王女玉》中，夫差女玉，钟爱童子韩重，只因“玉怒不与”，致使“玉结气死”。

《刘尧举》中，宦官子弟刘尧举，爱上船家女，但由于船家女“陋质贫寒”，与刘不能门当户对，又碍于父命，几乎酿成刘子“投河”丧命。《柳莺莺》中，柳莺两家因家境贫富分化，柳父欲“背盟”毁婚，致使其女为坏人所杀害。《莺莺》、《杜十娘》、《满少卿》、《王魁》等许多故事中，谴责男子负心，为受害女子抱不平，其实祸根都在于不合理的封建婚制。

其次，《情史》又是一部反对封建婚制，歌颂爱情自由，特别是歌颂新兴市民爱情的赞歌。冯氏在歌赞中，如《织女》、《巫山神女》等神话爱情故事；如《范蠡》、《卓文君》等历史爱情故事；如《罗敷》、《秋胡妻》等艺术爱情故事，固然具有反封建的民主色彩，但毕竟未脱离封建思想的窠臼。这里要强调指出的，即其中大量收集的宋元以后的故事，尤其反映明代生活的爱情故事，占有相当比重。这些爱情故事中，无论其斗争锋芒的所向，或者主人公身分的变化，抑或其爱情追求及情趣等，都有其显著特点：

其一，所写爱情故事之主人公，不限于官僚士绅、才子佳人，而将下层劳动人民，特别是市民作为歌颂对象。如《刘尧举》中刘氏之情人爲撑船女。《簫匠》中之簫匠，爲制器匠。《廟肆女》中之父与女，皆爲造廟者。《洛阳王某》中之王某，爲販木者等等。这些封建社会中下层人物在故事中出现，切不可等闲视之，须知这是体现时代特点的一个重要标志。

其二，由于新兴市民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生活中“曾不闻臆诫语”，受封建礼法约束较少，因而在婚姻爱情方面，不仅反对封建婚制，而且显示出新的思想追求。比如门第观念，封建士大夫中的青年男女，为追求爱情自由，也曾与此有矛盾、有斗争，但最终仍以门第和自己社会地位的改过来达到目的。如《张幼谦》中罗女之父母最终认可了女儿的亲事，是由于张幼谦登科做官了。而下层市民，他们相爱压根儿就不同门第这碍事。再如《珍珠衫》中所写楚商之妻与人私通，楚商察知后，仅送回娘屋，并令带去赔嫁箱笼，不予粗暴严惩。其后楚商遇难，其妻亦不怀前怨而相救，最后二人重归台好，夫并不以妻已嫁人为嫌。其他如《刘翠翠》、《付四郎》等写男女殉节，都是双方共同的，绝不视为妇女一方之事。

最后应特别指出，《情史》又是我第一部爱情婚姻理论专著。其论著形式，采用明中叶以后通行的评点作法，通过对有关作品的篇评、类评来发挥其理论思想的。总观其思想实质及斗争方向，充分代表了我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新兴市民关于爱情婚姻的思想倾向。

以“情”反“理”，摇撼了封建婚制的理论基础，这是

该书思想内容之一。如前所述，封建婚制是建立在封建等级制的社会基础上的，而表现在理论思想上，用中国儒家传统的说法就是“三纲五常”。而这“三纲五常”，又是最高“天道”或“天理”的体现。集儒学思想之大成者朱熹就这样讲：“所谓天理，复是何物？仁、义、礼、智岂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岂不是天理？”这就非常清楚地表明，维护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婚制，其根子就在这个“理”上。擒贼先擒王，《清史》首先抓住这个“理”来批判，志在动摇其根本。

冯氏在《清史》序言中明确提出：“我欲立情教，教诲诸众生。”与“理”针锋相对，提出“情”来。

冯梦龙提出以“情”反“理”，这不是一般理论观点上的差异，这其中存在着阶级思想的斗争，具有新的时代含义。人们知道，以“情”反“理”，并非始于冯氏。与冯氏处于同一时代而先于他的汤显祖，就已高举“情”的大旗，与“理”鼓角对阵。汤显祖说：“情有者理必无；理有者情必无”。冯梦龙发展了这一思想，进一步从理论上对情的意义作了论述。他说：“万物生于情，死于情，人于万物中处一焉”。他就情的产生、性质、形态以及作用等，作了多方面的说明。这些说明，也可能令人感到不够确切，当然谈不到科学了。然而，这其中却可以看出两个问题：其一，他将人看作同万物一样的生物人，而“情”则是自然生物人的属性，比如说“情近于淫”，说明生物性的本能，也就是人性；其二，不管对“情”作了怎样的解释，而其中不含一毫的封建社会人的等级性，甚至提出“情生爱，爱生情”，将“情”与“爱”互等起来，这就是说爱也是人性的体现。这

样，爱情自然是人的本性，同时也意味着人与人之间平等互爱也是人性的必然了。不难看出，这是以自然人性反对由“理”支配的“性命”的性；以人性是互爱的，反对“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等级差别；以生物性的本能，反对极不合理的禁欲主义。这种实际上属于早期资产阶级的那种人本主义思想，在反对封建主义方面，具有很大的进步意义。

反对男尊女卑，极力抬高妇女的地位，这是其理论内容之二。冯氏在《情史》的“情侠类”，集中收录了许多关于妇女侠义不凡的故事。除对其中具体故事人物分别予以赞扬外，在类评中这样说：“豪杰憔悴风尘之中，须眉男子不能识，而女子能识之。其或窘迫急难之时，富贵有力者不能急，而女能急之。至于名节关系之际，平昔圣贤自命者，不能周全，而女子能周全之。”他认为这些女子非但胜过一般“须眉男子”，而且也“平昔圣贤自命”的人所不及，将“男尊女卑”之说完全倒过来，大大地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对利用迷信散布诬蔑妇女之词，冯梦龙也不放过。其迷信说法，女色为不祥之物，不仅生人遇之要夭折，即做鬼也要遭“焚灭之惨”。他批驳道：“不幸鬼有焚灭之惨，人有夭折之患，其人鬼之数，亦各尽时耳。”冯梦龙一一揭穿那些诬蔑妇女的言行，捍卫了妇女应有的尊严。

直诋封建婚制，鼓吹新的爱情婚姻思想，是其理论内容之三。冯氏批判封建婚制，并非停留在思想上，同时对其现实制度本身也公然加以抵斥。封建婚制的集中表现，即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并要求妇女做到“三从四德”。冯氏认为，这种婚制危害极大。《张幼谦》这篇故事，写张生罗女私约为婚，女父母因门第不佳坚决反对，迫

使张、罗长期偷情。其事事发，告之官府，判张生罪下狱。适值张生登科消息传来，官长反而为媒，罗父母亦欣然同意。冯氏以此为例道：“文娼之婚，采衣人为媒，一场丑事反为美谈。向使罗父母不觉，两人者终当以情死。颠之倒之，造物真巧于簸弄哉！”指出像这样“颠之倒之”，有何道理可言，究其实，无非是掩盖其“丑事”的官样文章而已。关于媒妁，“撮合之为媒”，本来是男女婚事的引进人。然而封建婚制中的媒妁，是非颠倒，“忠者见杀，恶者居功”，往往以害人而得乖。正是这种不合理的婚制，给青年男女造成大量婚姻悲剧。为此，冯梦龙于《情史》中特别收集了很多“情憾类”故事，借以控诉其罪行。

冯梦龙在深刻批判封建婚制的同时，提出了自己新的爱情婚姻思想。其内容从爱情婚姻的产生、意义、各种表现以及应如何正确对待等，可以说作了广泛而系统的论述。其主要方面：

一、如前所述，“情”是他新爱情观的理论基石。他说：“万物生于情，死于情”。又说：“万物如散线，一情为线索；散线就索穿，天涯成眷属”，爱情是由“情”穿连起来的，其萌发和草木逢春而芽一样，是人之本性由然。爱情的特质是：“清近于淫，而淫实非情也”。爱情本身含有性生活，又非单纯的性生活。爱情又是正大光明的，不应该偷偷摸摸暗中行事。具体的某男与某女相爱，要有缘分，由缘分从中暗自转变为爱情。

“凡情皆痴也”，爱情有痴的一面，往往会使人人为之痴迷，但其痴迷的后果和性质又因人而异，一般正常的爱情，“或者流盼销魂，新歌夺耳，佳人难得，同病相怜，亦千古

风流之胜事。”匹夫之辈，聋哑不择，什么也不顾及，有的“残其躯以希一面”，为了爱情不惜残缺身体；有的“两心如结，计无复之，与其生离，犹冀死合”，以死殉情。虽然这样，“害止此耳”，恶果还是有限的。而权臣、国主就不同了。轻则如“堂堂国主，粉黛如云，按图而幸，日亦不给”，荒淫无度；重则如“（汉）成帝以之轶嗣，（周）幽王以欺诸侯，齐（北齐后主纬）、燕（后燕主熙）以之盟万人之功，弱宗招乱，桡敌速亡”，患在一国；再如陈后主之亡国损命，宋将杨政要杀爱姬殉葬等，戕人害己，祸患无穷。这里冯氏虽然还未认识到爱情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和社会性，但是他看出了这种不同表现。

爱情具有真实性和永生性，于社会尤其具有重要作用。

“四大皆幻设，惟情不虚假”，酒、色、财、气都是空的，只有爱情是真的。其忠孝节烈之士，百代如生；或行恶之雄，亦强能为厉于人间。这些“凭人心之敬且惧而入焉”，是凭借人的敬畏心理而起作用的。爱情是无条件的，永远长青。而情又始于男女，对此，“圣人亦因而导之，俾勿作于凉，于是流注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而汪然有余”；若无男女之情，“其究不至无君父不止”，甚至于“倒却情种子，天地亦混沌”，“情之功效亦可知矣！”

二、新的爱情婚姻构想，具有现代性爱的色彩。现代性爱的特点：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第二，爱情常常达到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对双方来说都是一个很大的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最后，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

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因为爱情，由于互相的爱而发生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冯梦龙的爱情构想是：“男女相悦为婚，此良法也”。指出男女结合为夫妇，不应为门第所限，应以互爱为前提。他以晋时贾充为女选婿为例，主张充分尊重女子的意愿，而反对父母包办。又说：“妻者，齐也。或德、或才、或貌，必相配而后为齐。”齐，就是平等的意思。要求妻与夫齐，本身即包含夫妻相配应是平等的，不能有优劣主从之分。又以顾协与60岁之穷女结婚为例，认为只要出于相爱，年龄再大，同样可以自愿结合的。

冯氏也主张男女相爱应讲节义，但不同于封建的贞节观。认为节义应建立在“至情”的基础上，不应以理学所认为的“夫为妻纲”作为规范。如要殉情，也要“彼以情许人，吾因以情从之”，彼此是相互的、平等的，不能只让妇女单方面勉强而为。

至于评价性爱的道德标准，如前所述，从对《情史》所选故事的评价中，已经见出其观点与封建道德大大有别。他的新标准核心是互爱，也就是双方要有“至情”。他曾将卓文君事与明人陆式斋事作一比较：文君夜奔相如，由于早已定“百年之约”，具有相爱基础；而馆女夜奔陆式斋，天明分手，完全是偷情。所以，他认为二者均似“风流放诞”，而前者不足为病，后者则不值得称道。

从总体来看，冯氏的爱情婚姻思想，无论从深刻批判封建婚制的腐朽讲，或者从正面提出新的婚制构想讲，都可以说具有前所未有的划时代新意。当然，这不等于说就已十全

十全十美，无有缺点。家庭是社会的组成细胞，婚姻又是家庭的核心问题，家庭随着社会的经济基础变化而变化，婚姻爱情自然也不能例外。而冯氏的爱情观，显然将人从社会中孤立出来，离开社会的经济变化，对爱情作非历史的考察，这就很难从根本上揭示爱情婚姻的实质。正因为如此，在具体论述中，他不反对多妻制，将两性结合归之于“无定”，视一些文人学士玩妓为“豪情”，以至于相信鬼神报应等等，这些都是应该批判的。人都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冯梦龙也不例外。

在《情史》的故事编选中，若“情淫”、“情外”类，亦收录了不少有严重色情的作品，这也表现了当时士大夫们情趣卑下的一面，有些故事也宣扬了爱情至上的观点或有封建迷信的色彩。好在窦树发同志在编选改写过程中，摒弃了这些不健康的内容，贯彻了“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精神。窦树发同志所选的故事，不仅把握住了故事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而且巧于删节，又用现代生动优美的语言加以重新体现，使所选故事愈加引人。我认为，这是符合“古为今用”精神的，也是有益于读者群众的。

1990年2月写于陕西师范大学

目 录

唐 寅.....	(1)
杨玉香.....	(6)
速哥失里.....	(10)
崔 英.....	(16)
许 俊.....	(23)
北阴天王子.....	(27)
张 荅.....	(31)
昆仑奴.....	(36)
刘翠翠.....	(41)
罗爱爱.....	(47)
云 英.....	(53)
韦 固.....	(58)
娟 娟.....	(62)
吴四娘.....	(68)
李妙惠.....	(71)
潘用中.....	(75)
心坚金石.....	(79)
邹曾九妻.....	(83)

李行修	(85)
金三妻	(89)
娉 娉	(92)
崔 护	(102)
并蒂莲	(105)
辽阳海神	(110)
董国度	(119)
张幼谦	(123)
翠 薇	(129)
刘尧举	(133)
荣阳郑生	(137)
王幼玉	(149)
李师师	(152)
单飞英	(156)
程万里	(161)
狐 精	(164)
乐 和	(174)
玉卮娘子	(178)
吴兴娘	(182)
杨 素	(189)
柳莺英	(191)
绿衣人	(194)
卓文君	(198)
解七五姐	(202)
地 祇	(205)
张倩娘	(208)

黄 损.....	(211)
长沙义妓.....	(222)
江 情.....	(226)
沈亚子.....	(231)
绿 珠.....	(237)
建康龙生.....	(241)
阮 华.....	(246)
卫芳华.....	(255)
珍珠衫.....	(262)
刘 奇.....	(269)
章 泛.....	(272)
李 妹.....	(274)
郑德璘.....	(277)
天台郭氏.....	(283)
王琼奴.....	(286)
王 娇.....	(292)
唐 暉.....	(328)
桃园女鬼.....	(334)
后 记.....	(341)

唐 寅

唐伯虎，名寅，字子畏。才华横溢，气量高雅，性格清高而又落拓不羁，不修边幅。每当他赏花饮酒，吟诗作画到会心得意之时，就激动得手舞足蹈，忘乎形迹。他作的诗画在当时特别为世人所珍重，视为宝贝。锡山^①有位华虹山学士，尤其推崇佩服他，彼此书信交往已有数年了，但还一直未见过面。一日，唐伯虎到茅山进香，途中要经过无锡，他打算在返回时去拜访华虹山，彼此畅叙一番。当晚他将船停泊在淮河中，身穿便服，上岸行走。忽然看见一顶轿子从东而来，后面簇拥着众多女婢。其中有位丫环长得尤为美艳俏丽，唐伯虎不觉为之心动，深深爱上她了。他便悄悄地尾随轿子后，到了一座高大的门楼前，看见众女婢拥着轿子进去了。唐伯虎流连了许久，怅然若失。于是就询问附近的居民，方知这是华学士的府第。

唐伯虎回到船上，思念迷恋，难以成眠。睡到半夜，他忽然心生一计，装成做梦的样子，披头散发，大声狂呼。众人大吃一惊，纷纷起来问他是怎么了。唐伯虎说：“刚才我梦见一个身材魁梧高大的天神，长着一头红发，青面獠牙，手持金杵，对我高声喝道：‘唐伯虎，你进香时心不虔

诚，天帝派我前来鞭挞你。’说罢就举起那根金杵要打，我吓得跪在地上再三叩头讨饶。天神才说：‘姑且饶恕你一回，不过你要一人回庙进香，沿途还要不断顶礼膜拜，到茅山庙中请罪。这样或许还能幸免，不然大祸立刻就会降临！’我吓得大喊一声惊醒过来，浑身颤栗不止，现在我要遵照天神指教，独自返回庙中还愿请罪。你们就赶快开船回去，不要再干扰我的事了。”当下换上便装，背着包袱手持一把雨伞，奋身跳上岸，急急向前走了。这时有一个随从追上岸来，他大发雷霆，把他撵回去了。唐伯虎悄悄来到华学士府上，先到门房找着府中管事的低声下气地说：“小子是吴县人，擅长于写字，想投奔府上做点抄抄写写的事，希望得到您老的引荐，不知行吗？”说罢便立即拿起笔在一张纸上写了几行字，递给大管家。大管家拿着纸进府向主人报告，华学士就唤他进去，看见他仪表堂堂，英俊潇洒，字也写得端正秀丽，脸上露出几分喜色，就问道：“你平时在家是干什么营生的呢？”唐伯虎回答：“小人幼时研读儒家经典，也很爱好写文章，但是考了多次也没中个秀才，所以就浪迹江湖，流落到这里，想在您府中做个书写的事儿。”华学士说：“如果是这样，你就给我大儿子做个伴读吧。”当即给他赐名华安，叫人把他送到书馆。

华安自从进了华府后，便偷偷地打听先前见到的那位丫环。府中人告诉他，她叫桂花，是华学士平素最宠爱的一个丫头，华安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住得时间久了，他看见大公子写的文章有的地方文句不妥，就时常给他修改，有时干脆代他作文。大公子的老师见自己学生的学业与日渐进，心中十分高兴，就拿着文章在华公面前夸耀。华公阅毕